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35694/GAZ/1000 至 235694/GAZ/1002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63TH 號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35694/GAZ/1000 至 235694/GAZ/1002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道路工程，是為了應付邊境禁區開放後，蓮麻坑路的預期交通增長。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把蓮麻坑路介乎平原河與坪輦路之間一段長約 750 米的單線通路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 (ii) 興建橫跨平原河的行車橋連相關橋墩，橋上包括一條日後供作東行的單線行車道和一條緊急／公用設施通道；
- (iii) 於擬建行車橋東端興建一條通道，連接現有邊境巡邏路和渠務署維修通道；
- (iv) 於打鼓嶺村西側興建一個停車場；
- (v) 興建多段行車道、行人路、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和下斜路緣；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道，並改建為行車道、緊急／公用設施通道和斜坡；
- (viii)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通道和行人路；
- (x)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通道和行人路；以及
- (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和街道照明工程，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興建花槽、斜坡、閘門和護土牆，以及重置受影響的構築物／設施。

收回土地

3.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3427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和填平政府前濱及海床

4.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通道和行人路；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通道和行人路；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通道和行人路，以及填平該等政府前濱及海床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

6.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1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拆除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附連在或突出自土地或建築物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具體說明如下：

政府土地牌照第 T18878 號房屋的外部樓梯和部分相連的露台。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

2017 年 8 月 11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潘婷婷